

#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法律属性界定的探讨

► 逯达

当前,以 ChatGPT 为代表的人工智能(AI)技术快速发展,能够生成具有一定创造性的内容。但生成内容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其著作权归属哪个主体、法治需要作出怎样回应等话题争议不断,因此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法律问题已经是社会普遍关注的焦点,需要进一步界定。

## 一、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作品属性

关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构成作品,学界存在不同观点。有学者认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仅仅是智能系统的衍生,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有学者则提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认为其具有一定的独创性,符合《著作权法》的立法精神。学界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属于作品的主要分歧,包括生成内容是否具有独创性和作品创造活动,是否专属于自然人。

人工智能生成独创性内容应当被认定为作品。《著作权法》第3条规定,本法所称的作品是

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判断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构成作品的核心要素,是生成内容是否具有独创性。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形式与内容上与普通作品难以区分,在形式上,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属于文学、艺术、科学领域且能够通过一定形式表达;在实质上,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已经具有较高的独创性,甚至超出人类创作的作品;在立法精神上,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被认定为作品符合《著作权法》的立法精神。

## 二、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关于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著作权归属问题,学界存在较大争议。有学者认为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于服务提供者、生产者、投资者或者用户等主体,也有学者提出法律应当赋予人工智能拟制主体地位,并享有其生成作品的著作权。

关于人工智能是否具有法律主体地位,学界存在肯定说、否定说、法律拟制说等观点。而人工智能能否获得法律拟制

主体地位的核心争议点,是其是否具有主观创造能力。

人工智能获得法律拟制地位具有可能性。相关法律明确人工智能的法律拟制主体地位,界定权利义务关系,这使得其生成作品的著作权归属问题简单化。人工智能获得的法律拟制主体,应当作为独立于自然人与法人之外的新型法律拟制主体。相关法律明确人工智能拟制主体的法律能力、类型等内容。目前,人工智能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可以明确人工智能代表人制度弥补人工智能主观意志不足的问题。相关法律规定由代表人对外代表人工智能,并对人工智能负有勤勉义务。

若人工智能获得法律拟制主体地位则可以拥有其生成作品的著作权。人工智能作为著作权人,享有哪些著作权利?人工智能可以享有著作权财产权包括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发行权、翻译权、汇编权等。人工智能可以享有部分著作人身权,包括部分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与保护作品完整权等。

## 三、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法治回应

著作权的法律原则应当进一步明确。一是“以人为本”原则。虽然人工智能获得法律拟制主体地位,并可以拥有其生成作品的著作权,但仍要坚持“以人为本”原则。“以人为本”原则要求人工智能的法律拟制主体地位不应削减人类的价值和尊严。二是平等保护原则。平等保护原则要求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与自然人创作的作品平等对待、依法保护。三是科技向上向善原则。制造和使用人工智能的最终目的,是造福人类推动人类社会。科技向上向善原则要求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要符合道德伦理、主流意识形态、法律强制性规定等。

一些法律规范和完善需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一是明确侵权责任。当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侵犯他人著作权,法律需要明确相关侵权责任问题。在主观要件方面,判断是否存在侵权事实,不以人工智能主观是否存在过错为要件;在客观要件方面,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侵害了他人著作权,并产生了损害事实;在侵权行为方面,人工智能

著作权侵权行为可以被认定为一种事实行为。二是明确人工智能行政许可制度。若人工智能想要获得法律拟制主体地位,相关义务主体应当在一定期限内向行政许可机关提出申请,由行政许可机关进行形式和实质审查,并作出是否授予人工智能法律拟制主体的决定。三是规定人工智能强制责任保险制度。人工智能时代人们均可获得或使用人工智能的机会,相关侵权问题日益增多。法律应当明确人工智能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包括投保人范围、保险种类、投保时间等。四是行政监管制度。若人工智能生成作品可能存在扰乱市场秩序、垄断等行为,监管机关可以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人工智能自我创作和人们利用人工智能探索世界已经超越了人类的想象。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能够推动著作权市场的繁荣。通过调整著作权法相关法律规范,加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未来,既要明确人工智能法律拟制主体的属性,又要关注立法前瞻性,明确人工智能的一些法律规则。

(作者:山东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

# 潍坊四大举措打造优质企业集聚高地

► 刘磊 李朋娟

以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等为代表的优质企业是引领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力量。近年来,作为工业大市、制造业大市,山东省潍坊市把培育壮大优质企业作为重要抓手,通过精准筛选、分类培育、链式发展、人才支撑四大举措,持续做大做强优质企业。2024年,潍坊市拥有山东省级以上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1459家、山东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178家,连续4年其总数保持山东省第一,潍坊市被誉为“冠军企业之城”。

## 一、建立筛选机制,及时识别潜力“千里马”

发展新质生产力,产业是载体、企业是主体。潍坊市把筛选高成长性企业作为优质企业培育的基础性工作,选出优质“种子”企业。

一是发现方向上,重点从现有产业链中挖掘。潍坊市坚持沿着动力装备、高端化工等传统优势产业链以及新兴产业链寻找优质企业,及时发现一批潜力中小企业。博苑医药、玉马新材料、鲁源化工、坤隆石油等一批中小企业被发掘出来,逐步成长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山东省“隐形冠军”中小企业。

二是筛选方法上,常态化开

展潜力企业摸排。潍坊市通过走访调研、座谈交流、电话访问等方式,常态化开展潜力企业摸底活动,特别是发挥潍坊市服务企业专员作用,经常性开展走访,全面摸排潜在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发现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中小企业,并纳入培育库进行培育。

三是筛选渠道上,把招商引资作为重要补充。潍坊市聚焦重点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发展需要,针对产业链条短板和薄弱环节,通过产业链招商、科技招商、资本招商等方式,开展精准招商,大力招引优质企业。

## 二、坚持分类培育,提高企业培育靶向性

构建梯次培育格局。潍坊市在市级及县市区层面都建立了优质企业培育库,按照“建档入库、动态管控、聚力帮扶、精准服务”的思路,积极构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实施优质企业提质工程,形成从禾苗、小草到大树的优质企业梯次

培育生态。2024年,潍坊市新增山东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702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85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0家。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潍坊市级领导同志担任召集人,涵盖工信、发展和改革、科技、金融、财政、人社等相关部门,定期开展会商,整合各方资源力量,研判解决优质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金融、人才、科创、项目、法治、知识产权、营商环境等方面问题,形成部门协同、有机衔接的工作格局。

推行全周期服务。潍坊市对优质企业开展多维度、全周期服务,引导优质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之路,对初创期优质企业,帮助其解决设备、厂房、融资等难题,助力跨越“死亡之谷”;对成长期优质企业,帮助对接各类科创资源,攻克核心技术难题等,一批优质企业快速成长壮大。

## 三、突出链式发展,做强企业创新“主引擎”

优质企业往往能辐射带动更多优质企业诞生,潍坊市注重发

挥潍柴、歌尔等链主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作用,以链主企业赋能带动大中小优质企业融通创新、链式协同。

一是推行产业链“链长制”。潍坊市确定12名市级领导同志担任12条重点产业链“链长”,构建“链长”总协调总指挥、召集人统筹协调、牵头部门日常推进、工信部门业务支撑的工作运行机制,在山东省率先开展优势产业集群培育工作。

二是打造科创共同体。潍坊市坚持政府牵线搭桥,通过开展“我为企业组主场”等活动,帮助企业对接高校院所、上下游企业形成科创共同体,开展协同创新。目前,潍坊市已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科学院、山东农业大学、山东交通学院等一大批知名高校院所建立合作关系,为优质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基础研究、成果转化等活动提供强力支撑。

## 四、集聚人才资源,激活企业发展源动力

人才是优质企业发展的第一资源,也是其发展的根本动力。培育高素质企业家队伍。一

个优质企业的快速发展,企业家“领头羊”发挥着关键作用。潍坊市高度重视企业家作用,把每年11月1日确定为“企业家日”,召开企业家大会,成立潍坊市企业家联合会,组织评选潍坊市优秀企业家、潍坊十大在外杰出企业家,加强对青年企业家培训,引导企业家强化长远发展意识、创新意识、法治意识等,提高创业者素质。

用好驻潍高校资源优势。目前,潍坊市拥有5所本科院校、63所职业院校、40多万名在校生,这些都是培育优质企业的优势资源。一方面,建立与企业需求相匹配的人才培育机制。引导高校根据优质企业的需求,优化人才培养结构,用产业发展前沿知识指导高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研发,提升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匹配度,推动人才链与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更好满足优质企业发展需求。另一方面,建设产业学院协同育人。目前,潍坊市培育产业学院95个,签约在校大学生4万余人,这些产业学院培养的大量应用人才、创新人才,将为优质企业发展壮大注入强劲动能。(作者单位:潍坊市改革发展研究中心)